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25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Friday, 11 July 2025
Time : 10:45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Meeting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25 (“the Bill”). The Bill sought to amend the Betting Duty Ordinance (Cap. 108), the Betting Duty Regulations (Cap. 108A) and the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s Notice (Cap. 1C) to: (a) empower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to authorize betting on basketball matches; (b) charge a duty on the net stake receipts derived from the conduct of authorized betting on basketball matches; (c) allow companies that conduct authorized betting on basketball matches to bet on basketball matches for the purpose of hedging; (d) repeal obsolete provisions on guaranteed amount for non-local horse races; and (e) make related and textual amendments.

2. The Bills Committee deliberated on the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Bill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Revd Canon Peter Douglas KOON, Mr Jimmy NG, Prof CHOW Man-kong, Mr TANG Ka-piu, Ms Nixie LAM, Dr TIK Chi-yuen, Mr Edward LEUNG, Mr Kenneth FOK, Mr LAU Kwok-fan, Ir CHAN Siu-hung, Mr LUK Chung-hung, Ms Carmen KAN, Ms YUNG Hoi-yan, Mr Tommy CHEUNG, Dr Johnny NG, Ms CHAN Hoi-yan and Mr CHAN Chun-ying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3. The Administration was requested to provide written responses to the following issues: (a) the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s’ efforts in blocking the IP addresses of illegal gambling websites and the relevant figures; (b) th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relation to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work of the four

existing counselling and treatment centres funded by the Ping Wo Fund; (c)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missioned/will commission an independent third-party organization to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figures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HKJC”) conc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n illegal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d)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the 430 000 Hong Kong residents participating in illegal basketball betting in 2024,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HKJC.

4. The Bills Committee agreed to invite written views from the public on the Bill.

5. The Bills Committee would commence clause-by-clause examination of the Bill at the next meeting and Members would be informed of the date of the next meeting in due course.

II. Any other business

6.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2:39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4 July 2025

Appendix 1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25 Meeting

Date : Friday, 11 July 2025
Time : 10:45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CHAN Chun-ying, BBS, JP (Chairman)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Hon Jimmy NG Wing-ka, SBS, JP
Hon YUNG Hoi-yan, JP
Hon LAU Kwok-fan, MH,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Prof Hon CHOW Man-kong, JP
Hon Nixie LAM Lam
Hon Edward LEUNG Hei
Ir Hon CHAN Siu-hung, BBS, JP
Hon CHAN Hoi-yan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SBS, JP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Kenneth FOK Kai-kong, BBS, JP
Hon Carmen KAN Wai-mun, JP

In attendance (Non-Bills Committee members)

Hon LUK Chung-hung, JP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iss Alice MAK Mei-kuen, S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Mr Paul WONG Yan-yin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Home Affairs)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r Henry YIM Kwan-lok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Home Affairs)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Mr LEUNG Kin-wa, JP
Deputy Commissioner (Operations)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Ms CHAN Ut-chan
Chief Assessor (Stamp Offic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Miss Celia HO Wai-kwan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Miss Natalie WONG Man-huen
Government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Joanne MA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3)2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lara WONG,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4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Ms Louisa YU, Legislative Assistant (3)2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
《202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Bills Committee on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2025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Date: Friday, 11 July 2025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39分

Time: 10:45 am to 12:39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Venue: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今天的《202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現在開始。我先請工作人員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我稍後會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麥局長為我們作出簡介，隨後委員可進行發問。請謹記，如委員有任何金錢利益的話，請在發問前作出披露。我稍後會再提醒大家。局長，歡迎你和你的團隊出席今天的會議。

麥美娟局長及她的同事已就座，我現在邀請麥局長向各位委員簡介《條例草案》，並開放給委員按鈕發問。有意提問的同事請先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麥局長，請先作簡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委員。我和同事 [000445] 今天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向各位簡介《2025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首先，我希望強調制定《條例草案》的政策背景。正如我多次強調，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針對賭博問題，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首先一定是透過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而最後一項措施是透過法例規管賭博活動。

政府提供合法賭博途徑的目的，僅在於回應市民對某些賭博活動的需求，以免他們轉向非法經營者下注。政府於今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而結果顯示，規管籃球博彩獲得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條例草案》參考了現有賽馬及足球博彩的模式，賦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發出籃球博彩牌照，並訂立牌照規限，以減少賭博對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影響。《條例草案》亦沿用現時足球博彩稅的計算及徵收方法，即向舉辦商徵收淨投注金額的50%作為籃球博彩稅，以及修訂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以涵蓋籃球博彩牌照相關事宜。《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我們將向香港賽馬會發出單一籃球博彩牌照，這樣做可避免因經營者之間的競爭而刺激賭博需求。

主席，我明白不少議員及市民關注規範籃球博彩是否會刺激賭風或加重沉迷賭博問題。正如我之前在立法會二讀發言時強調，政府非常重視預防與賭博相關的問題，尤其是涉及對

青少年的影響。在預防青年沉迷賭博問題方面，我們將進行兩方面重點工作。首先是施加嚴謹的法律及規管約束，以減少賭博對市民的不良影響，並透過平和基金提供輔導、治療服務、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沉迷賭博禍害的認識。其中，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比例過去多年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但我們仍會增撥資源，在現有資助的4間輔導中心外，設立專注為青少年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的新中心，向青少年樹立正確的法律觀及價值觀，特別是透過公眾教育提醒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例如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已屬違法。

主席，《條例草案》將規管籃球博彩活動，以打擊非法賭博。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條例草案》，讓我們早日落實相關規管理制度。在結束發言前，我希望作兩點技術性說明，以助委員會更有效率地處理《條例草案》條文。第一，我們之前提交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除《條例草案》外，亦提及馬會增加聯播境外賽馬博彩活動的建議。增加聯播境外賽馬次數是按現有賽馬博彩牌照中的條款進行，並不涉及法例修訂。過往增加轉播境外賽馬次數時，我們亦按個案做法通報立法會，今次亦沿用既定做法，因此不屬於《條例草案》審議過程的一部分。

第二，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廢除了2013年至2016年有關徵收境外賽馬博彩稅安排的條文，該條文與當時的保證款額有關，事實上已於2016年失效。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法例修訂刪除這些過時條文，而這些修訂亦不涉及政策轉變。

接下來，我和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提問，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麥局長。在委員發問前，由於現在委員齊集在會議室，我想先聽聽大家對邀請公眾表達意見的看法。我想了解各位的意見，考慮以何種形式要求公眾表達意見。[\[000941\]](#)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一如過往，過去幾年，自從COVID以來，我們發現讓市民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表達意見的做法非常好。我相信在收齊意見後，政府可以回應，我們繼而進行討論，這確實是快捷處理問題的方式。所以我支持只設立一個途徑，讓市民透過網頁提交書面意見。[\[001001\]](#)

主席：好。是否有其他委員想表達意見？(沒有委員示意發言)
委員是否均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交意見？我看到委員都點頭。
我們就請秘書處邀請公眾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

現在進入委員就政策事宜提問的環節。目前已有14位同事按鈕表示提問，我想再提醒大家，因為這個議題涉及籃球博彩，也可能涉及馬會，如委員需申報利益，請在開始發言時順便申報。我讀出發言次序：管浩鳴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文港議員、鄧家彪議員、林琳議員、狄志遠議員、梁熙議員、霍啟剛議員、劉國勳議員、陳紹雄議員、陸頌雄議員、簡慧敏議員、容海恩議員，以及暫時最後一位是張宇人議員。為公平起見，鑑於多位同事在席，先安排每人5分鐘連問連答。

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申報我是馬會的會員，不過 [001150]
我並不賭馬。主席，我想問幾個問題。第一，

因為坊間有一些擔心，表示之前有足球博彩，現在又增加了籃球博彩。能否請政府說明，在可見的將來的短期內，是否不會再有其他球類博彩？雖然我相信推出其他球類博彩的可能性較低，但有人會問，未來是否會有其他球類博彩合法化？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文件中以及以往在委員會中了解到，非法賭博的增長速度非常迅速，而且打擊非法賭博存在很大困難。我想詢問，主席，局方能否趁此機會進一步向市民解釋清楚，過往我們已盡了很大努力，但由於伺服器等緣故，仍無法有效打擊非法賭博。

第三，既然如此，我們將其合法化後肯定會有一些收益。是否會增加資源，讓馬會特別幫助青少年的教育以及戒賭項目？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3個問題，麥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管浩鳴議員。首先，正如我在開場發言中所說，政府從來不鼓勵賭博。針對非法賭博或市民沉

迷賭博的問題，我們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首先一定是嚴格執法；其次是公眾教育；第三是為有賭博問題的市民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最後一項措施是當我們發現非法賭博問題非常猖獗時，才提供一個規範化、有限度的博彩途徑。因此，回答管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關於籃球博彩後是否會有其他球類博彩，事實上，我們目前未見其他球類活動的非法賭博問題嚴重到需要動用這最後一項措施。所以，我們在決定提供規範化或有限度博彩途徑時，正如剛才所說，只有當前3項措施無法解決非法賭博問題，政府才會考慮將其導入規範化途徑，以免市民參與非法賭博而造成更大的影響。以上是對管議員第一個問題的回應。

第二，正如管議員所說，非法賭博問題，特別是針對非法籃球博彩，根據執法部門反映，很多非法賭博活動是在網上進行。由於科技的發展和應用，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並不容易。而且過去一年，非法籃球賭博增幅相當顯著。所以我們認為，在採取執法、教育、輔導及支援後，需要採取最後一項措施。同時，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所說，我們非常重視青少年參與賭博的影響。即使根據數據，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比例多年來維持在低水平，但我們仍會藉此機會要求馬會增撥額外資源予平和基金，以加強公眾教育項目。另外，在現有4間輔導中心外，特別開設一間針對青年人可能參與賭博問題的中心。因為青少年參與賭博不僅涉及籃球或其他活動，可能還包括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或上網進行賭博行為。最重要的是讓青少年知道參與非法賭博是違法的，在手機應用程式上點擊下注已可能屬參與非法賭博，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9個月，這是第一點大家要明白(計時器響起)。不好意思……

主席：請繼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最後一點是，透過上述新中心，我們可以用更新穎、與時俱進的方法向青少年傳遞沉迷賭博禍害的信息。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吳永嘉議員。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我亦申報我是馬會會員。我理解文件中提到，承接剛才的問題，非法賭博實在非常猖獗，我贊成規管籃球博彩。我看到一些數字，2023年非法賭博的turnover達到340億元，2024年更達到700億元至900億元。我想請問局方，可否向市民解釋，如果我們規管了籃球博彩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將這些非法博彩減少多少百分比？以及在這規管下，能減少多少非法博彩的金額？

主席：好。麥局長，請回應。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吳議員的提問。如果我們參考足球博彩的經驗，自2003年足球博彩規範化後，我們將非法途徑的資金導入規範化博彩，至今已導入了1萬多億元的資金。因此，回答議員的問題，我們希望透過一個規範化且有限度的途徑，將參與非法賭博的資金導入到規範化博彩途徑中。我們亦有相關工作進行監察。例如，假設某賽事提供合法或規範化的博彩途徑，該賽事在非法賭博網站的點擊率或會下跌一半。因此，這正是我們在規範博彩活動的過程中，監察規範博彩活動如何打擊非法賭博的工作之一。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提到政府不鼓勵賭博，這與我們的立場一致，因為與其放任，不如引流並加以約束。我們看到足球博彩自2003年合法化以來，總共博彩稅收入達1,160億元，大約每年50億元左右。這些資源用於打擊賭博(特別是外圍賭博)非常重要。另外，局長剛才也提到，很多外圍投注是在網上進行，我們有沒有辦法將某個百分比的資源投入到科技上，例如攔截或網上巡邏打擊？又或者，香港現時非常重視運動員及體育教育，特別是如何扶持籃球方面的發展，當局會否在這方面作出更好的資源劃分？因為雖然馬會今次估計有15億元的博彩稅收入，但這可能較保守，參考我剛才提到的足球博彩稅，每年大約有50億元。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進行這些打擊活動，但也要視乎籃球博彩本身是否有足夠吸引力。在合法化過程中，是否有足夠吸引力去打擊外圍賭博？因為外圍賭博涉及多種投注種類、回

報賠率，以及許多不同的手法或“花臣”，這些會影響人們是否放棄外圍投注而轉向合法途徑。當局如何確保馬會有足夠的賽事種類，真正有效地取代非法外圍，而不僅僅是透過剛才提到的渠道？多謝主席。

主席：好。兩方面的問題，麥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事實上，執法部門在過去幾年已在科技應用上大幅增加投入，但希望委員也能理解，非法賭博業務經營者可以迅速調整，且願意花費成本，因為他們視之為持續賺錢的機會。因此，執法部門需要不斷調整執法手法。希望委員明白，我們在執法力度和工作上一直在加強，除了確保馬會能夠持續與非法賭博營運者競爭，執法部門亦一直加強執法行動。[\[002139\]](#)

至於周議員提到規範化且有限度的博彩途徑是否具備足夠吸引力去與非法賭博業務經營者競爭，這正是我們在訂立一系列牌照條款時必須考慮的問題。當然，我們需要嚴格監察，因為這是一個規範化的博彩活動，所以我們必須訂立不同牌照條款對相關博彩活動進行限制，例如賽事種類、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如不可接受credit card等)，這些限制是牌照條款中必須加入的。但同時，在形式及彈性上，我們也要給予合法營運者足夠彈性，讓他們能與非法賭博營運者競爭。因此，感謝周議員注意到這一點，這也是為何我們在考慮稅率、牌照條件及規管方式時，定下這樣的稅率及保持適當彈性，這正是為了讓舉辦商具備與非法賭博競爭的能力，從而將非法賭博行為導入規範且有限制的途徑。

當然，要做到這一點，不僅僅是靠提供不同的投注方式或彈性。其中一個重要方法是執法打擊，另一個是宣傳教育。必須多方面配合，才能真正達到目標。即使有了規範化途徑，也不代表我們的工作已完成。我們不是說通過今次修例，提供了一個合法、規範且有限度的博彩途徑後就結束工作。我們仍需加強執法，加強宣傳教育，才能達到將非法賭博行爲導入規範化途徑，並減低賭博對(計時器響起)市民影響的目標。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002432]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自己一生人從未下注，連六合彩也沒買過，可能覺得自己運氣一般。對於這件事，我想從技術性角度進行分析。第一，2003年引入足球博彩稅，當然是以寓禁於徵、納入規管的方式看待這項政策。累積了20多年的經驗，究竟足球博彩稅，第一，是否真的透過正規節制的方式，同時有效打擊了非法足球賭博？成效如何？方式又是怎樣？我舉個例子，這些非法賭注很多時候在網上進行，你們是否有力與銀行業界協商，阻止下注人的戶口資金轉到這些非法地方或網絡上？或者知道伺服器的情況？香港政府是否能執法，例如對設在香港的伺服器採取行動，甚至查明這些是甚麼集團，是否本地非法集團？成效究竟如何？因為已有足球博彩稅的執法經驗在前，這讓我們看待籃球博彩稅時，從寓禁於徵、納入規管的角度，是否真的有力打擊非法籃球賭博？我相信這是大家都會問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青少年沉迷賭博，當然大家很有共識，無人希望這樣。但尤其是我們留意到，籃球以美國NBA最為著名，比賽多在深夜進行。大家不會期望這些小朋友假扮大人走進投注站下注，這必定是在網上進行。網上當然可以找朋友幫忙下注，所以這種方便的網上形式，即使日後由賽馬會運作，當局如何防止18歲以下人士找朋友幫忙參與這種做法？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成年人也不應沉迷賭博。在足球博彩稅實施時，賽馬會作為主要主體，與政府如何用一些方式提示經常下注的人要節制和留意風險？例如現在下注多在網上進行，會否像吸煙包裝那樣，彈出“吸煙危害身體”的警示，彈出警告字句提醒賭博的危害？有甚麼措施，不只針對青少年，而是提示經常下注的人不要沉迷賭博，要有節制？

最後一個問題，在加強資助、增加服務點的大前提下，資助或社會整體方式是否可以更加靈活？我剛才提到成年人沉迷賭博也令我關注。我們工會出身，過去有幾個行業的工友較易沉迷賭博，可能與“落場”等各種原因有關。資助推廣節制、反沉迷賭博的信息，是否能在全社會起動？工會是否也能幫忙在工友間推廣這些重要信息？以上是我的主要問題。

主席：4個問題，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事實上，警方特別設立了 [002832]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及其他單位，進行網上巡邏，並與其他地區的執法單位交流情報。在執法工作上，我們在2024年拘捕了超過4 000名涉及非法賭博的人士。回應鄧議員的第一個問題，關於我們打擊非法賭博的成效，我們必須依靠執法，這是必要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工作不僅止於今次修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並非我們工作的結束，而是我們希望有了這個規管框架後，能繼續加強執法工作。這一點從剛才的數字和警方的工作中可見。

第二點，鄧議員提到青少年可能透過朋友參與賭博，所以最重要的是讓青少年沒有賭博的心態(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用不同方法，主席，不好意思，可否多給我……

主席：請繼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1分鐘足夠。即使有立法和法律框架，以及警方的執法工作，但更重要的是青少年不會產生賭博心態。他們觀看球賽時，不應覺得一定要“賭波”。我們要讓他們明白，支持球員或球隊也不等於要下注。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也是為何今次特別新增第五個中心，專門針對青少年教育工作。我們要用青少年能接受的途徑，將不可沉迷賭博的信息植入他們心中，讓他們觀看球賽時不存有“賭波”或下注的想法，這一點非常重要。

另外，鄧議員提到的第三、四個問題有相近的關注。除了針對青少年外，現在在投注站或馬會的投注App(程式)上，都會即時彈出“不要沉迷賭博”等提醒信息。此外，至於如何接觸不同人群，其實我們已進行一項工作，上次在立法會提到時大家也感到驚訝，就是我們會派同事到投注站，向投注人士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直接主動接觸需要幫助的人。我們不是坐着等別人找我們，而是直接進行外展工作，去主動接觸需要幫助的人。因此，我們希望在今次修例後，與馬會討論，一方面要求馬會增撥資源予平和基金，另一方面我們亦將檢視平和基金目前的工作，探討究竟是否能用不同方式接觸市民。其中一個想法與鄧議員一致，就是針對行業進行工作。我並非想特別標籤某些行業，但某些行業的從業員參與賭博行為或會較多，我們希望提供協助。

主席：好。鄧議員的問題用了7分30秒，稍後若再有第二次提問，我會計算你用的時間。

下一位是林琳議員。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我個人比較關注青年人的問題。剛才也有同事提及，青年人目前接觸的平台多數是網上的。我看到《條例草案》中限制了每日4時半至10時半，透過電視台或電台宣傳籃球投注，但很明顯，青年人有多少還會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可能只有我那個年代的人才會。所以我認為在網上的短視頻平台或社交媒體，甚至他們發布的廣告，這些其實很便宜，可能幾百元就能針對特定人群推送。這些是否可以研究納入宣傳限制範圍？

另外，剛才有同事提到，即使未滿18歲，他們可能拿家人的手機，很多小朋友都知道父母的密碼，進入後如何限制他們按下投注？因為不時聽到家長說孩子可能上網購買點數卡用於玩遊戲，但似乎也有可能用於其他用途。想深一層，例如現在的網上銀行也有應用臉識別，例如我記得如果轉賬金額稍大，就需要點頭、左右轉頭或眨眼等動作。在類似情況下，是否可以應用這種科技，或者用其他模式控制？始終比較關注青年人、未成年人士的自控能力，有甚麼方法可以做到？

主席：好。兩個問題，麥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林琳議員的建議。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當手機使用者透過馬會的網上平台或App進行投注時，可否增加條件或監管限制。我們可以與馬會商討，在設計他們的手機應用程式時加入限制方法，例如有人拿了手機並知道密碼，是否就能自行投注？我們可以與馬會討論，看看日後馬會在設計時如何更好地應用科技。

至於第一個問題，正如林琳議員所說，年輕人現在接收信息的方式，不僅限於我們以往的傳統途徑，他們有其他不同的方法接收信息。所以無論是否設立規範化的籃球博彩途徑，我們都必須在青少年教育宣傳方面繼續做工作。這也是為何我

們藉此機會要求馬會增加資源，讓我們能開設第五間中心。這間中心不僅針對非法籃球賭博活動，而是想提升年輕人對賭博(尤其是賭博禍害)的認識。我們會透過不同方式接觸年輕人，採用與時俱進的方法。因為大家都知道，年輕人參與的非法賭博不僅限於籃球，還有其他形式賭博活動可經手機或網上參與。所以最重要的是讓年輕人知道這是不好的事，從而避免參與，這才是最重要的。因此，我們同意林議員的建議，會採用不同的新方法，特別是能接觸到年輕人的方法，將賭博禍害的信息傳達給他們。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給我發言機會。我想清楚表明，我反對賭博合法化。主席，賭博是一件壞事。很多個案顯示，賭博令人喪志、家庭瓦解，社會風氣也受影響，大家會以博彩心態看待事物。賭博合法化解決不了賭博的問題，賭博的禍害不是因為合法化就能解決，合法與否都是賭博。政府強調不鼓勵賭博，但事實告訴我，當進行合法化時，就會推動賭博行為，人們會降低警覺性，認為合法就可以做。大人這樣做，青少年耳濡目染，就會受到不良習慣的影響。從足球賭博的經驗來看，2003年足球賭博的彩池約160億元，去年已達1,600億元，彩池擴大了10倍。合法化並未取締非法賭博，只是彩池變大了。馬會與非法賭博分莊，雙方分得更多，我看不到合法化取締非法賭博。所以我們不要美化合法化，認為它能解決問題或打擊非法賭博，我不相信這一點。剛才局長強調政府的部署是先教育、宣傳，然後輔導，再打擊，最後才規管。我想問政府，在宣傳、教育、輔導、打擊方面是否已盡全力？當局能否說服社會，政府已盡全力，所以不得不妥協而進行規管？還是說政府其實還能做得更多，避免多一種球類博彩合法化，導致賭風更加猖獗？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必須強調，我們並非如狄議員所說，用規範博彩來解決賭博問題。賭博問題我已多次提及，不論在今次會議或之前的會議中，我都表示我們要靠多管齊下的方法。首先，一定是執法，且必須是嚴格執法；第二，

一定是宣傳教育，正如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問題時所述，如何將賭博禍害的意識傳達給青少年及香港市民，大家都認識到賭博禍害的問題；然後是輔導；最後一項措施，才是將非法賭博導入規範化且受規管的途徑。所以我很清楚我們的立場，我們知道需要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非法賭博對市民的影響，特別是當市民沉迷非法賭博時，我們要解決賭博禍害對市民所帶來的影響。

至於狄議員問我們是否已盡全力，我認為應該這樣說，我們目前正在進行各項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會僅止於是次修例，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其他工作都不做。如果政府只透過今次修例提供一個框架，然後甚麼都不做，這當然不可取，也無法接受，社會不會容許，政府亦不會這樣做。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除了提供一個規範化、有限度的博彩途徑框架外，正如我多次強調，我們一直在加強執法、教育、輔導等方面的工作。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委員應該聽到我們一直在介紹這些工作。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為甚麼會提到即使青少年賭博問題的數字仍然偏低，但我們仍然要加強這方面工作，因此我們要新增第五個中心，特別針對青少年的問題。

成立這個中心並不是因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籃球博彩的框架，該中心就只是針對牽涉籃球賭博的相關活動。新中心是要針對年輕人對賭博的認識和對賭博禍害的意識。所以，如果議員留意到，我們一直在盡力完成並做好每一項工作。我希望議員能看到，無論在執法方面，正如我剛才解釋過，警方加強科技應用(計時器響起)並在網上巡邏、與不同單位及地方機構及執法部門交換情報，我們亦在爭取不同資源做更多教育、宣傳工作，並加大力度。甚至如我剛才所說，到投注站尋找投注人士回來並向他們提供協助。所以我希望委員看到，我們一直在盡力解決非法賭博問題對市民的影響。今次提供這個框架是我們其中一項措施，但其他工作我們一直在進行，且非常盡力去做。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梁熙議員。

梁熙議員：多謝主席。根據資料，2024年參與非法籃球博彩的人數大概有43萬人。我支持籃球博彩規範化，但正如局長所講，不能單靠立法就期望這43萬人由外圍轉到合法平台。所以我想問當局會用甚麼方法讓這43萬人回到合法平台？因為現

[004143]

在在Google搜尋時，已有數十個非法外圍網站。如果有關部門過去積極打擊，似乎難以說服市民，因為我們現在簡單search就能找到這些網站。是否可以在這段時間加強巡查，給予市民信心？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賭外圍在香港是犯法的。去年有統計顯示，三成青年不知道賭外圍是犯法的。我們曾收到一些求助個案，他們的賬戶被凍結，不知何故，原來是因為曾經賭外圍，收取相關款項後賬戶上有record，只要一查到就會凍結賬戶，他們感到很無奈。局長剛才也提到，重則可能要監禁。我們如何讓青年知道這是犯法的？局長提到會開設一家中心，即在平和基金下針對青少年的戒賭中心，能否詳細講解如何針對青少年幫他們戒賭，或讓他們知道賭博的禍害？多謝主席。

主席：好。局長，兩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回應其他委員時所說，針對打擊非法賭博的網站或非法投注者，警方一直在加強執法工作，所以每年我們的執法數字也持續反映我們一直在做的工夫。

[004325]

另外，梁議員提到，有三成市民不知道參與非法賭博實屬違法，這正是我們發現的問題，也是我多次在立法會提及的問題。我們一直向市民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但也留意到，並非每個人都知道，單單按下手機、下載App及點擊，可能已構成犯法行為。所以，我希望在日後的工作中，包括在會議等公開場合不斷強調，下載App並點擊下注就可能已犯法，因為這是參與非法賭博，相關刑事罪行的刑罰可處監禁9個月及罰款5萬元。所以林琳議員剛才也提到，家長有時會把手機給小朋友用，甚至有時家長可能在小朋友面前操作手機，所以我們提醒大家，這種方法會帶來禍害，且需附有刑事責任。因此，大家要知道有相關刑事責任，也希望家長及社會一起讓青少年朋友知道賭博的禍害。

我們日後打算新開一個特別針對青少年的輔導服務及教育中心，並將採用一些新穎方法，不僅是設立一個有硬件的中心，我們還要吸引年輕人參與，舉辦不同活動或用不同宣傳方法，不只是靠政府在電視上賣廣告或API那麼簡單。我們要用年輕人會接觸的方式，例如手機，甚至在他們打遊戲時顯示彈

出的pop-up及訊息等，希望透過不同宣傳方法直接接觸青少年，讓他們知道賭博相關的影響。此外，平和基金過去與學校有合作，我們將加大這方面的工作，不僅與學校合作，也與青年組織進行相關的工作。這樣才能透過不同方法接觸不同的青少年，將賭博禍害及參與賭博屬刑事行為的信息傳達給大家。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其實，環顧很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很多案例，如果體育賭博合法化，政府往往會將這些資源和收入用作支持體育政策和發展目標。今次如果籃球合法化，政府的“荷包”得益或稅收增加，我真的非常希望政府能運用更多資源支持香港體育發展，特別是最新提出的專業化和產業化。我明白在《條例草案》中，無法明確指明多少資金調撥至指定用途，即appropriation方面未必做到，我知道隸屬兩個不同部門，但我仍希望聽聽局長的意見，未來政府在體育發展上是否能有更大力度的支持，這作為體育界代表，我必須先提出。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局長剛才輕輕提及的50%稅率。我之前發言已經提過，我並非反對這個50%，而是支持50%。我知道政府可能是參考足球的做法作為考慮。我想了解局長提到的，亦有考慮營辦商(如馬會)所提供的賠率是否具吸引力，因為初心就是要吸引非法朋友返回合法渠道，這是非常現實的問題。這個50%的稅率應該是由馬會提出，或是政府參考以往的經驗。關於那個review(監察)機制是怎樣的？因為如果參照足球，籃球與足球賭博本質上其實非常不同，方式亦不一樣，是否有相關機制？我看到《條例草案》中關於稅率的部分提到，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籃球博彩稅的稅率”，未來立法會將如何監察這50%的稅率是否正確？例如新加坡和澳門的稅率在20%到25%之間，而我也留意到有些議會同事認為這個稅率偏低，是否可以定在70%？其實大家都有不同的方案，我們如何在行政和立法之間互相檢討這個機制呢？

最後一點，我想提及局長剛才提到的平和基金，這是兩條腿走路。我非常認同需要加大力度，包括增設一個centre。從數字看，平和基金並非沒有資金，目前的銀行結餘應該超過

1億元，較2023年多了700萬元，也就是馬會一直在注資，資金越來越多。我亦聽到局長表示會做更多工作，我希望平和基金能深入思考，不僅是增加服務和現有的centre，還能否採取一些新穎的方法，將資金用於真正的痛點和問題上，這是立法會和市民非常期望的。多謝主席。

主席：好。3方面的問題，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霍議員。首先，關於對體育運動的支持，霍議員非常明白，雖然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籃球博彩的規範框架，而體育政策是另一個政策局的職責，但大家可以放心，我們是“*One Government*”，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與馬會溝通，讓他們知道在建立框架的同時，馬會對社會的貢獻應該持續加大力度，無論是用於慈善還是體育運動方面，以推動體育運動發展。正如最近馬會已經向政府文體旅局提供了4.5億元作為全運會的籌辦資金。因此，這正是我們的共同目標和方向，與霍議員的想法一致。

另外，我想先談談平和基金，因為我們非常重視平和基金。回應關於平和基金的第三個問題，我也多次提到，我們必須加大力度，不僅要加大力度，還需要檢視和檢討現行的工作。目前平和基金轄下的4個輔導服務中心，究竟這些中心是否發揮了最大效果？是否能透過這些中心的工作，讓市民了解沉迷賭博的禍害？簡單而言，例如能否傳達參與非法賭博屬刑事罪行的訊息？我可以向委員承諾，我們一定會檢視平和基金現時的工作。不僅要加大力度，還要在加大力度之前，了解現有哪些不足之處或可改進的地方。現在這4個中心是否達到應該要達到(計時器響起)的效果呢？我們將善用資源，確保這4個中心能夠發揮應有的效果。此外，在平和基金的撥款計劃中，正如我剛才回答委員問題時提到，除了目前與一些學校的合作外，我們也希望能與更廣泛的社會各界合作，包括工會、青年組織及不同界別的人士，以擴大我們的工作。

至於50%稅率的問題，我可以簡單補充一下嗎？

主席：可以，請繼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50%的稅率是基於參考足球博彩的經驗釐定的，正如剛才所說，旨在盡可能將非法賭博導入至規範化的途徑。我們共中一項牌照條件，就是要求馬會定期向我們提交報告，包括財務報告和不同賽事進行的情況。因此，我們會透過這些報告以及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檢視馬會在各項牌照條件中的遵行情況，包括稅率是否需要調整。正如霍議員剛才提到，社會上意見比較紛紜，有人認為稅率應進一步提高，有人則認為要調低，社會的討論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將持續監察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會不會過了一段時間後，例如3年至5年後，向立法會報告？我認為這是霍議員的意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可以，我們會考慮在籃球博彩活動規範化後適時進行報告。不過未必可以很快，因為我們就馬會的相關博彩業務需要觀察一段時間，視乎情況，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簡介目前獲發牌照後的運作情況。

霍啟剛議員：作為議員，我們也有監察的角色，即使過了一段時間，我們都會跟進這件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但不會太快，因為1年至兩年可能不夠。

霍啟剛議員：我明白，系統建立需要時間，不會如此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我們還需要觀察他們在獲發牌照後的運作情況，包括賽事類別和投注方式，因此我們將適時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好。霍議員提問已用了7分30秒，所以下次發問時會扣回時間。

下一位是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我是馬會會員。我自己一直支持規範籃球博彩，因為事實上我們確實需要正視目前有很多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參與非法籃球博彩的情況。現時未能全面堵截這些活動，倒不如透過規範，將博彩賭博的禍害減至最低。我過去曾在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工作過，也知道民政政府部門及委員其實做了很多把關工作。足球博彩規管後，確實有助減少外圍賭博及其影響，這一點值得肯定。

第二，我想問，如果今次法例通過後，馬會將負責相關工作，那麼最快何時能投入營運？預計時間是怎樣？我希望了解這一點。

第三，很多同事都提到，目前參與非法博彩的主要渠道是網上。事實上，政府其實可以透過block某些IP或阻截相關網站來應對。因為有些網站在國外可能是合法的，但在香港投注卻屬非法，那麼就可以block其IP。實際上，無論是聽歌還是看片，有些海外網站因不符合版權等要求也已被block。所以，我認為香港是否可以做更多這方面的工作？我想了解網上block IP等行動目前做了多少。

最後，我之前也提倡過，既然足球和籃球博彩已推行，政府可否要求馬會撥出資源或成立基金，專門針對本地足球和籃球運動的發展？以促進其健康成長。因為事實上，我聽到不少聲音反映香港本地足球和籃球資源不足，有人建議用博彩收入補充，但我認為這不應掛鈎。因此，與其出現這樣的聲音，不如正視資源不足的問題，透過今次機會，要求馬會在稅收之外，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本地籃球和足球的發展。

主席：4條問題，其中第四條已是第三次有委員提及。

麥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發牌及何時開始營運的問題，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立法會何時能通過今次《條例草案》，從而確立法律框架。在法律框架確立後，我們會與馬會商討牌照條款，因為我們還會施加一些限制。隨後，馬會獲發牌照並獲准營運後，才會開始進行IT技術等相關工作。我相信這可能需要幾個月時間，具體情況我們可再向馬會查詢估算，

[005423]

[005721]

從發牌到真正營運的時間安排。目前我們主要集中討論法律框架的問題，至於營運籌備工作，我們亦可適時詢問馬會，看看在這階段有否相關資訊。

至於網上堵截非法賭博網站及執法工作，警方一直在進行。劉議員剛才問及的數字，我手邊暫時沒有，稍後會向執法部門查詢並作補充。

至於馬會是否能成立基金或專項，特別用於支持足球或籃球體育運動的發展，正如之前所說，我們會將劉議員的意見反映給馬會。最重要的是，我們在與馬會溝通的過程中已提出，馬會應提供資源協助政府推廣及發展體育運動政策。事實上，馬會剛剛捐款及贊助了政府文體旅局籌辦全運會的工作。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與馬會(計時器響起)進行溝通，並與其他政策局(如文體旅局)商討，了解其政策上有哪些資源需求，以推動相關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提出一個意見，也是一個提醒，以及提出一個問題。文件第2頁第4段提到，政府在評估是否必須批准新的博彩活動時會考慮3項因素，其中一個因素是該“需求是否一直循非法途徑得以滿足，而即使投入大量資源，執法行動亦無法實際且全面地杜絕所涉問題”。局長在此也表達過相關看法，但我必須再次提醒，政府設立籃球博彩規管制度的核心目的，並非用來處理非法賭博問題，執法機關仍然是打擊非法賭博的主要負責人。同時，不應將社會上支持規範籃球博彩活動的意見視為支持甚或鼓勵賭博，政府仍有責任遏止賭風蔓延。今天是籃球，明天可能是賽車，後天又可能是無人機競技。但若政府執法不力，導致非法博彩平台增加一項又一項新的體育博彩項目，最終政府又以持續存在新需求為由設立新的規管制度，這是不可接受的。我希望局長再次重申你剛才提到的堅定立場。

第二，關於平和基金的問題，霍啟剛議員剛才也提過類似問題，但我希望更具體了解。平和基金於2021年進行了一項關於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的研究，當時正值疫期間。我特別關注到研究顯示，中學生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在1 564份受訪回應中，有16%的中學生表示過去1年曾參與賭博活動，

包括足球博彩。而首次參與賭博的年齡，在186位受訪者中，有40位表示10歲前首次參與賭博，另外143位學生表示在10歲至17歲開始賭博，當然成因有很多種。令人擔心的是，過去以至目前的一些教育宣傳、設立中心等措施，究竟成效有多大？當然，剛才提到的調查已是幾年前的事。我見到文件第25段提到，根據平和基金的輔導個案及馬會的資料，18歲或以下求助者所佔比例維持在1%至2%之間。但這只是求助者的數據，未求助者的情況我們是否掌握？因此，我想問局長或平和基金，近期有否進行過較系統性、全面的調查研究，以確認在多管齊下的措施下，青少年賭博情況是否得到控制或有所緩解？多謝主席。

主席：好。麥局長，一個意見，一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首先，對於陳紹雄議員的第一項意見或提醒，正如我剛才所說，你也提到我的立場非常堅定。事實上，我們的立場非常堅定，並已向委員表明，我們的工作不僅是在訂立法律框架後便完成，而是在法律框架確立後，繼續進行執法、教育宣傳，甚至將現有4個中心增至5個，加大力度推進相關工作，還有我剛才介紹過的輔導服務。我們也會檢討這4個輔導中心是否發揮應有成效。如有未達標的地方，我們會處理，並要求這4個中心加強工作。[010249]

因此，我們清楚向委員表明，在打擊非法賭博(特別是非法籃球賭博活動)方面，我們不會因此停步，也不會因為有了法律框架就放任不管，我們絕對不會如此。我們必定會在法律框架下，進一步加大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加強執法、教育宣傳及輔導服務的力度，因為我們認為這才是根本。根本在於讓市民覺得不需要賭博，也不覺得有賭博的必要，觀看球賽不需要“賭波”，這才是解決賭博問題最根本的方法。所以，這是我們必定會做的工作，委員可以放心，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確實非常堅定。否則，我不會如此清楚地提到要檢討4個中心是否發揮效用，是否做到位。如果做到位就好，可以再做更多；若未到位，我們會再加強。另外，第五個中心的設立，也會針對議員剛才提到的青少年問題。稍後我會請副秘書長解釋平和基金的數字，顯示我們工作的成效。與2021年的數據相比，甚至更早的數據對比，我們的成效是顯著的，因為相關數字一直在下降。但無論如何，我們必定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比較2016年與2021年平和基金兩次研究的數據，先說整體，2021年的參與賭博比率為39.5%，而2016年為61.5%，已有所降低。另外，針對中學生，2016年為21.8%，2021年則降至15.9%，亦呈下降趨勢。當然，我們會持續關注18歲以下人士參與賭博的問題。[\[010508\]](#)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關心的是近期情況。剛才提到的數字下降至2021年，但現在已是2025年。如今又要推出籃球博彩規範，我想問當局是否掌握過去的成效，以及在籃球博彩規範今天尚未推出之前，足球博彩、賽馬等其他博彩的情況是否會逆轉並惡化？我們有否掌握相關數字？[\[01054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陳議員，其實就平和基金進行的調查工作，我們目前正在籌備中。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2021年的數據受到疫情影響，因此我們希望在疫情後一段時間、一切回復正常時再進行一次調查，獲取最新的數字。多謝主席。

主席：好。下一位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主席，關於籃球賭博規範化的問題，我非常認同局方一直堅持不鼓勵賭博的立場。我也留意到，局方將這項政策上作為最後一項措施，因為事實上，非法籃球賭博的收益在最近一年達至700億至900億港元，確實需要適當引導至合法平台。我認為這項政策可以理解的。我個人堅持觀看球賽而不“賭波”的。為甚麼？我自己覺得非常擔心，一旦嘗試過就很容易上癮。賭博這種不確定性的行為很容易讓人“上頭”，尤其是輸錢往往因贏錢而起，這個道理很多人都明白。[\[010642\]](#)

我想問的是，非法賭博在最近一年急升了186%，非常誇張，如果股票升幅有這麼大就好了，可見賭風確實變得非常嚴峻。我想問局方有甚麼真正有力的措施？除了將非法平台盡

量引流到合法平台(過去經驗大概能引流一半)，是否能整體遏制賭風，至少不讓其進一步蔓延，或者變得更加熾熱？

我知道馬會每年資助平和基金大概2,000多萬元，即兩年約5,000萬元，用於研究和教育工作。但我想追問的第一點是關於研究。平和基金的研究方面，為甚麼過去幾年賭風會如此熾熱、增長如此迅速？究竟是甚麼社會因素，還是網絡宣傳的影響？這有助我們日後制訂針對性和有效的政策。

第二點，我對馬會也有少許期望。除了資助平和基金外，馬會自身——雖然可能會讓一些喜歡“玩兩手”的朋友覺得掃興——是否能在馬會投注站、馬會應用程式，甚至馬會會所內加強宣傳教育？譬如在下注時，是否能提醒投注者想想家人？是否能推廣小賭怡情、不要過分賭博的訊息？甚至在自己的範圍內，當所有人利用應用程式賭博“玩兩手”，打開App時，是否能pop up一個溫馨提示或廣告？是否可以做那一類的工作？就像煙盒上有恐怖圖案一樣，馬會是否也能採取類似措施？真正讓馬會肩負起不過分賭博的宣傳教育責任。多謝主席。

主席：好。3條問題，關於宣傳的部分剛才已有同事問及，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關於平和基金的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定期進行調查，對上一次在2021年進行，那時候受疫情影響。我們希望疫情過後、全面復常後，我們再進行一次調查，接下來我們會進行相關工作。[\[011001\]](#)

陸議員剛才問及近年非法賭博如此猖獗的原因。其中兩個原因是，第一，很多人不知道參與非法賭博是違法的。第二，現時賭博變得越來越方便，只需下載一個App(手機應用程式)，然後點擊按鈕，便可以參與賭博，很多人卻不知道單是點擊按鈕下注這個行為已屬違法，因為這屬參與非法賭博。因此，我們必須加強有關工作，檢視過去的宣傳工作是否有進一步加強的必要及做得更好之處。

陸議員剛才提到的提醒措施，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現在已有，馬會的投注站及應用程式內已設有相關提醒。不過，我們會不斷要求馬會，這些提醒不能一成不變，因為當提醒千篇一律時，大家便會覺得那些不是提醒。提醒的款式、設計及字

句亦需不斷更新，才會令進入(計時器響起)程式的人知道，彈出來的是一個提醒，否則即使有提醒彈出來，用戶也不會查看。我們會要求馬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以及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我是香港賽馬會的遴選會員。我聽了這麼久，局長一直表示政府的立場很清晰，就是不鼓勵賭博。然而，社會可能會思考這個邏輯：如果政府不鼓勵賭博，為甚麼現時議會和政府會制定法例，引入合法投注或規範？我自己不喜歡“合法化”，我喜歡“規範化”。因為“規範化”和“有限度”正正能彰顯政府不鼓勵賭博。因為我們不能放任或無視確實有非法籃球博彩的存在。我認為政府需要多加解說這個邏輯關係，否則社會便會以為政府和立法會正在做一件邏輯上說不通的事，這個邏輯性的工作值得多加解說。我很同意局長所說，由於我們看到非法賭博猖獗，如果不予以規範化，其實就是放任濫用，這並不理想，是最後一項措施。

政府宣傳時會否有一個主軸，我拋磚引玉，譬如“負責任賭博”，是要以負責任的精神和態度賭博。將來可能要把平和基金壯大，剛才有幾位議員也提及平和基金。我參考網上的資料，留意到馬會在2023-2024年度和2024-2025年度，每年向平和基金捐款4,500萬元；在2025-2026年度和2026-2027年度，將會投入5,000萬元，究竟相關效能為何？因此，我建議，第一，局方要求平和基金擬備一份更新的報告，這是有需要的。第二，與馬會商討是否壯大對平和基金的投入，我們委任的委員也要把它壯大，剛才局長回應我們的提問時亦提及，宣傳手法應該持續更新，我留意到宣傳教育也是平和基金的職權範圍，這是第一方面。主席，由於包含了建議，我看一看局長如何回應。

第二，關於非法賭博外圍的問題，這其實不僅是民青局的工作，警方和保安局在這方面也會盡力。但是在法律賦能上，我想請教的是，局方能否向有關政策局反映，請有關當局研究一下現行法例對於打擊境外投注是否需要再以法律賦能呢？因為我也認同某些議員所說，如果我們的法律不夠賦能的話，當將來有第X種球類，或者我們發現另一種賭博在社會上有需求的時候，我們是否又將之規範呢？因此，歸根究底，重點在於如何令規範化有效。謝謝主席。

主席：兩方面的問題，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簡議員。其實簡議員很好，我完全同意，而且與簡議員的方向一致，我們從來講的都是“規範化”和“有限度的博彩活動。這只是我們針對非法賭博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對於簡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完全同意，會接受，也會跟進，尤其是平和基金的工作。事實上，平和基金現時轄下4間輔導服務中心均是由專業社工負責中間的工作。究竟有關工作是否能夠與時俱進？是否能夠配合現時政府的要求：即是打擊非法賭博，以及要宣傳，以令公眾知道沉迷賭博的禍害，我們會認真檢視中心的工作。

我剛才亦提及，平和基金以往主要與學校合作。現時，學校以外，其他組織(可能是體育組織、青年組織甚至行業的組織)均可以做這些工作，一同宣傳。因為社會由很多不同的人組成，我們如何透過他們做些工作呢？甚至家長的教育也十分重要，由家長看管子女有否下載不同的手機應用程式、有否經常一邊觀看球類比賽，一邊使用手機，這些需要依賴家長，家長也要知道，他們要避免在子女面前做這些行為，我們會做相關工作。

另一方面，我十分感謝簡議員提醒，執法部門的法律賦能，我們一定會把簡議員的信息向執法部門的同事反映。事實上，這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有足夠的法律賦能(計時器響起)才能讓我們的執法部門採取執法工作，不只是針對非法籃球賭博，這對打擊其他非法行為同樣十分重要。有議員的支持，我相信執法部門會更好地加強他們的執法工作，我們會把簡議員的信息轉達。多謝簡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我認同這次修例可以有效地規範現時網上非法投注籃球賽事的問題。看到參與非法籃球賭博的問題十分嚴

重，人數飆升，從2023年大概10萬人增至15萬人，到2024年有43萬人參與非法籃球博彩。我認為這具有警示性，因為如果市民參與非法外圍賽事，對他們的財產毫無保障，因為參與的市民同時在支持非法行動、違法人士，他們可能是黑社會，或是參與其他作奸犯科的事情，我認為必須遏止此歪風。我們理解政府一直大力打擊外圍賽事，包括外圍馬、外圍足球，以及現時的外圍籃球等。因此，我相信這次修例能帶給社會一個正面信息，正如剛才局長已清楚解說，告訴市民瀏覽這些外圍的網頁其實已屬違法。當然，一般市民未必知道，他們或會認為只有投注或參與其中才是犯法。如果單是瀏覽其實已屬犯法的話，我們都是……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投注。

容海恩議員：是的，如果投注已屬犯法的話，其實市民可能不知道，他們或會認為投注但沒贏錢不屬犯法。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帶出更正面的信息，告訴市民(包括青年人)如何才是合法的賭博，尤其是如果現在我們設有合規的賭博渠道，我認為這能有效地遏止整個歪風。[011843]

但是，另一問題是，市民(包括家長)也擔心，現在開放合法渠道，可以在馬會的平台上參與籃球賽事博彩活動。籃球賽事與足球賽事稍有不同，在時間和速度上有所不同。籃球的節奏很快，一分鐘內有機會進一兩球，與足球相比有所不同。當然，對於整個刺激感，可能對於市民或賭徒來說可能都有不同的感受。當然，時間上也有所不同，NBA和WNBA的播放時間可能是在香港的早上。我想了解，法例推行後，馬會推廣或者當合法的平台開放後，在電視台的播放時間，或者新聞或報道方面的播放，會如何規範？我希望政府會進行正面的宣傳，遏抑賭風，有效地保障兒童獲取信息的權利，我想聽聽局方在宣傳和教育方面如何配合時間，同時鼓勵合法性的賭博。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容海恩議員的支持。首先，正如容議員剛才所說，現在很多人拿着手機，下載了一個程式，然[012034]

後按下下注那一刻，已屬參與非法賭博，可處監禁9個月及罰款5萬元。這屬非法行為，所以我也再次提醒，別以為下載手機程式，只點擊一下按鈕，其實在下注那一刻，不論投注金額為何，這已是違法的行為、刑事的行為。我們最想達到的是甚麼呢？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他一輩子都不會參與賭博，只觀看而不賭博。我們希望告訴市民賭博的禍害。最理想的環境就是我們的市民根本全都如議員般，只是觀看球賽而不“賭波”，這是最理想的，我們會盡力，希望達到這個理想的境界。但過程中，我們也需要執法的工作、輔導的工作，以及我們現時採用的最後一項措施，提供一個規範化、有限度的途徑。

容議員剛才問及賽事的播放。我相信賽事的播放會與體育運動節目賽事的播放一樣，因為反正籃球賽事的播放不會如賽馬般，賽馬會特別傳播賽馬的賽事，加上賠率等等(計時器響起)，球類賽事的播放不會有這個做法。

主席：好。下一位是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主席，幾項事項申報，讓大家明白為何我有這樣的立場。我是馬會的Honorary Voting Member，我只知道英文，我不知道中文是甚麼，我怕我說錯了。我從1983年在香港跑馬，到今天跑了43季馬，我在香港的時間很少不進場。很多人都看見我，知道我第一場還未開跑我已經進場，到最後一場完結我才離開，所以大家都明白。[\[012227\]](#)

在2003年，自由黨支持由馬會經營足球博彩。當時，我們進行了兩項民調，由我交給當時剛上任的何志平，跟他說可以考慮。當然，大家看到20多年來，我們有了足球博彩，我從來沒有在足球博彩下注，一元也沒有，時至今天我亦從未下注，除了在世界盃期間、吃飯時有些朋友說一起玩，我最多夾一丁點兒，我也不知道他們投注的是甚麼。1960年代，我10多歲去美國時，我也很喜歡觀看籃球賽事，也喜歡觀看美式足球賽事，那時已經可以賭博，但我從來未曾下注，一角也沒有，包括觀看大學的籃球比賽(collegiate basketball)，我亦未曾下注。我的兒子也經歷這樣的階段，他亦喜歡觀看賽事，但沒有下注，所以我不相信人們會因為有一個合法的賭博方法便會下注。

自由黨去年也進行了兩項民調，我剛才沒有時間聆聽同事們的發言，因為我要到另一會議室的衛生panel表達意見。但是我可以說，過去幾年來，我聽到很多同事或市民對籃球博彩規範化表示擔心。其實這些擔心與我20多年前支持由馬會經營足球博彩所聽到的說法一樣。但我回顧去年的民調，如果同事有興趣，我可以給大家參閱。我們進行了兩項很深入的民調，過千人回覆，我也很驚訝，不只青少年，即使到了30歲，參與足球博彩的人有限。如果大家認為合法化會令人更常參與賭博，不賭博也變成會賭博，根據我們的民調，我實在不同意。

當然，過去一年半載，當很多人聽到自由黨再次支持由馬會合法經營籃球博彩，也有很多人跟我說，不如一併涵蓋高爾夫球、網球。剛才有些同事說，不知道政府將來會否逐步增加其他球類活動，我們總是擔心會否逐步增加。這次政府願意加入籃球，在22年後制定《條例草案》，大家不要擔心如果支持《條例草案》，政府很快便會涵蓋網球、高爾夫球甚至拳賽。我認為大家無需過於擔心這個問題，我認識的特區政府，從20多年前講足球，到今天講籃球，他們均是很不願意做此事。就算看到錢，政府也不是很願意收下。但問題正正是，如果政府不這樣做，只會讓非法外圍得益。特別是我認為最大的禍害是當人沒有錢，而他下注，這對我來說就是賭博。當然，我不會跟大家表達我對賭博的看法，難道現在我們的姐姐、哥哥購買20元六合彩、購買100元六合彩(計時器響起)，我會稱之為賭博？當然不是，“飲餐茶”而已，所以我表示支持。對不起，主席，我會迅速完成發言，我不會作第二輪提問。

海外跑馬方面，我也想說，過去20年我不停到外國觀看賽馬，因為香港有時候沒有這樣的賽事給我們觀看。我並非去賭博，我到海外也不賭博，只不過我有養馬的興趣，看看公馬還是母馬好，將來我們買馬時記起牠那時候跑過這個賽事，這些路程好，增加我們的興趣和對馬的認識，做馬主而已。因此，現時海外跑馬增加場次，我認為是好的。我也可以說，我從未曾下注，一元也沒有，現時一整天中有將近幾十場海外賽事，我亦從未曾下注，一元也沒有，因為我只喜歡我認識的馬，我才會下注，所以我也支持海外跑馬。多謝。

主席：好。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先申報，我同樣是香港賽馬會的會員。我認同局長剛才提到立法的原意和執行的辦法，因為我同樣不支持賭博，不應該推動賭風。這次規管，我相信與20多年前一樣，將避免這些資金落入不法分子的手中，回流到正當的用途，這個是原意，我自己也相信的。

我有幾個意見或問題想跟局長談談，關於平和基金轄下4個中心，我樂見將會增加一個。我聽到很多同事已問了很多平和基金的工作是怎樣、有甚麼新方法等問題。我關心的是，政府其實對他們的工作有沒有設有KPI的呢？即是如何界定成功呢？因為平和基金進行這些研究，可能幾年才進行一次，能否更動態呢？我想多聽一點關於KPI的事宜，政府對他們有沒有要求，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有關非法的網站。我知道多年前執法部門已經堵截了部分可能在外國是合法但在香港一定不合法的網站，但仍有不少未堵截。我想了解一下，這一類工作是否應該更動態地進行呢？我知道已經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因為那些賭博的網站需要透過信用卡轉帳，已經不能轉帳，因為已經堵截了，但仍有不少網站出現了，我想給予意見，能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呢？不要讓青少年瀏覽這些網站，其實很多青少年並不知道在這些外國網站賭博是犯法的，真的不知道。我過往也跟一些青年團體討論過，這個信息需要大量推廣，這是一方面。另亦要留意，因為以前賭博都是使用信用卡，但現在多了加密貨幣，使用加密貨幣，我相信堵截的難度會增加，這方面，政府有沒有注意呢？雖然推廣加密資產的正當用途是很好的，但同時亦可作非法之用，在這方面，看看政府能否為我們帶出一點信息。

最後，我想給予意見，譬如剛才提到馬會的App，一按進去就會彈出類似“不要沉迷賭博”的字眼。局長說得很對，這些宣傳需要更新，也可以動態的，用戶不斷使用程式的時候，可否中途彈出來提醒他不要繼續使用？這些工作相信不僅可以幫助年青人，也可幫助成年人減輕賭癮。

主席：3方面，第二個關於非法網站和第三個關於宣傳的問題，委員已第四次詢問，請局長不厭其煩地重申政府的立場。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偷”吳傑莊議員10秒時間。剛才張宇人議員的意見正正反映我們特區政府對於提供規範化、有限度的籃球博彩活動非常謹慎。現時非法賭博如非猖獗至我們認為需要提供一個規範化和有限度途徑的地步，我們也不會提出這項最後的措施。張宇人議員的回顧正正告訴大家，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政府的態度非常謹慎，我們首要着重的必定是執法、宣傳和輔導教育工作。

剛才吳傑莊議員問到關於平和基金轄下的4個中心的KPI或服務指標，我們可以稍後補充有關數據。在2024-2025年度，平和基金做了不同的工作，包括學校活動的資助計劃和流動的宣傳車。無論如何，我們一定會重新檢視這4個中心的工作和輔導服務到底是否解決賭博問題。事實上，他們的個案反映，經他們輔導的個案是成功的。經他們輔導的個案能解決市民面對沉迷賭博的問題，但是如何識別這些市民呢？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平和基金的輔導服務是成功的，但如何識別這些需要幫助的市民呢？如何宣傳我們的工作呢？這些是我們將來需要面對的問題，我們會想方法(計時器響起)解決。

最後，關於加密貨幣，吳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正是現時執法部門也有反映的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問到，為何非法賭博近幾年突然變得猖獗，正正是因為科技的應用令網上賭博行為變得更為方便。因此，我們需要在此時採取最後一項措施，原因正是科技應用令非法賭博變得越來越方便，而大眾的意識亦越來越薄弱，因為大家都覺得此舉與在手機上點擊按鈕購物無異，但事實上絕對不是，如果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下注，哪怕只是10元、20元，這也屬非法賭博。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簡單回應宣傳的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宣傳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及，彈出來的信息不能5年、10年都是同一句，否則相關告示的提醒效果有限。因此，我們必須不斷更新有關設計和字眼。吳議員剛才提到的動態用法，我們會轉告馬會供他們考慮。

主席：下一位是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參與隔壁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如果我的問題重複了，麻煩主席指出。

首先，我認為政府現時規範籃球賭博非常具必要性。我們關注成年人賭博，但我更關注未成年人賭博。現時非法賭博猖獗，誇張至甚麼程度？我們辦事處知道有些case是18歲以下，如果想非法賭博，其銀行戶口不必有1萬元、2萬元，想賭多少便下多少注。即使他根本沒錢，但口頭上已下了注，輸了便等同賠光身家。猖獗的情況是連我們的青年人也可能受到影響，所以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每位立法會議員也是成熟的議員，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討論的並非鼓勵賭博，而是將其規範化，免得讓情況如此離譜。

我的第一項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幫忙，就是馬會的角色。雖然現時每年都有撥款予平和基金，但老實說，我認為現在這個委員會在討論時，大家都不停說平和基金，但相關的宣傳是否真的做得這麼多、這麼令人滿意？舉例來說，我自己作為家長，我在學校暫時尚未收到關於這類如何防止青年人賭博的宣傳。可能有一些講座，但我認為應是譬如可以帶回家的，因為很多時候，小朋友為何會有賭博的心態？可能是因為星期三、日、六，在家看到家長開着電視看球賽、賭博。其實很多時候，小朋友是受到家庭感染，所以我認為宣傳應要“入屋”。

這次我們規範化馬會的籃球賭博，除了把未來的收入投放至體育發展，在宣傳方面，可否像局長剛才不停說的，提醒按鈕已屬違法？不論是植入式的電視情節，抑或現在小朋友很喜歡看的短片、短視頻，應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另外，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真實個案，不論是賭徒或經營外圍賭博的人。就像我們比較熟悉的，譬如因吸煙而患上喉癌、失去說話能力，看到這些個案便會令人留下深刻印象。應以一些真實個案，分享青年人如何被人誤導，因而賭光身家或沉迷賭博。我認為要多宣傳真實個案，不論是以節目或短片的形式。希望局方在宣傳上投放更多資源，而非只是戒賭熱線，這是第二。

第三，病態賭徒或沉迷賭博都會有一些先兆。我認為民青局已做了很多工作，所以應該分配一下，讓其他政策局幫忙。我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醫務衛生局，因為衛生署每年都會為中小學生進行身體檢查，並讓他們填寫一份問卷，包括家人有否

吸煙，或有否精神健康問題。其實賭博也可能是一種疾病，可否在不同政策局的政策中，加入家人有否賭博習慣？這樣已可找到一些高危人士，或轉交予平和基金，提醒其情況特殊，需要特別關注。我認為其他政策局也要幫忙，譬如衛生署的年度檢查。此外，當然大學也可以做得更多。謝謝。

主席：局長，3項宣傳的建議。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建議。陳議員的建議很實在，我剛才亦提過，我們在進行宣傳教育時，不僅是針對青少年。其實做青少年工作的同時，亦要做家長工作，家長同樣重要。如果家長一方面叫小朋友小心一點，不要賭博，不然會輸光身家，但自己卻在小朋友面前不斷按手機、一直看，其實同樣會帶來影響。所以，這次我們除了訂立法律框架、進行修例工作之外，更重要的是平和基金。為何我多次強調必須檢視我們現時的工作，看看當年是否也是這樣？成效如何？有否與時俱進？譬如學校宣傳，我們現時有一項學校宣傳計劃，但陳議員表示沒有注意到。如果作為家長也沒有注意到，那麼我們能否再加大力度，令起碼關心的家長也看到，對不對？如果連關心的家長也注意不到，即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答應陳議員，這些工作我們必定會做。

我亦很多謝剛才陳議員說，我們可以有不同的宣傳方法，例如通過真實個案，以更好地說明相關例子。例如，在我們小時候，家人會教導我們“不賭是贏錢”，即不賭博，(計時器響起)便已贏了；“輸錢皆因贏錢起”，勸諭大家不要沉迷賭博。這些信息因為我們自小聽得多，所以至今仍懂得說。我們現在如何向下一代教育這些信息？現在的小孩子可能不會說，也不明白這幾句話，我們有何讓他們明白、認識，並可以讓他們記住的宣傳方法或信息？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多謝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加以考慮。

主席：接下來，有3位委員有意第二次發問，我會給予時間發問。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問？如果沒有，待第二輪發問完畢，我再提出補充問題後，我們便會進入逐項審議。

狄志遠議員，你上一次發問用了5分45秒，這次尚有4分15秒。

狄志遠議員：多謝，4分鐘應該足夠。大家知道我反對球類賭博合法化，不過無論合法、不合法，反對、贊成也好，大家都關心青少年工作。局長剛才提到，青少年參與球類賭博的百分比不高或偏低，但一些輔導機構的數字顯示，病態賭徒當中有55%是青少年。從我們的角度來說，一個青少年病態賭徒也不想看到，這方面的工作值得加強。

我們幾位委員剛才討論都有提到，目前青少年工作的宣傳形式或內容並不到位，也不“入肉”，所以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的確需要提高做法。此外，我不希望我們現在處理立法程序，政府便答應我們多關注一點、多做一點。我相信這是穩定、持續的工作，因為年青人是一代接一代的。

我認為必需更着力推動以下4個系統：第一必然是學校，第二是家庭，第三是社區，第四是新媒體。青年工作是局長的工作範疇之內，我希望能有策略、有專業，以及有成效地做。我的具體建議是，民青局會否設立專員或專隊，持續監察青少年的宣傳工作？正如過往我們搞清潔運動，宣傳工作也做得很好。我不希望工作只是一次性沒有後續，而是持續地做。在局或部門方面，是一項有專責、有計劃、有持續、有策略，以及有成效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首先，我先回應第二個關於持續工作或民青局專員的問題。事實上，民青局已設有青年專員。我們希望透過青年政策，培養青年人的正向思維，以及明辨是非的態度。當青年具有正向思維、明辨是非的能力和態度，他們便會知道賭博的禍害。我可以回答狄議員的問題，我們和大家一樣，為何我們如此關心？正如狄議員所說，因為青年工作是我們的工作範疇，而我們亦已設有青年專員，希望青年在各方面都抱有正確、正面的態度。所以，可以告訴狄議員，這項工作我們必定會持續地做。

剛才狄議員提到，有數方面的工作我們應持續地做。事實上，我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亦提過。剛才狄議員提到的學校、家長、社區和新媒體，我們提過其實還有一些相關的行業和體

育範疇，我們必定會持續做這項工作。此外，有些數據可以分享給狄議員，可以看到我們有持續地做，而絕非因為這次的修例工作，我們才提出。正如我之前提到，其實平和基金每年的資助額一直增加，譬如今年已增至5,000萬元。我們一直監察相關工作，只不過現在是很好的契機，因為我們要推出這個法律框架，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以往我們做，並沒甚麼人理會；或者做了，也沒有人知道。但這次正是一個機會，希望在大家都關注這個問題時，我們再加大力度去做，這樣便能事半功倍，大家都會知道。所以真的不要怪我，為何我現在要一天重複見你數次，我也會告訴你：按下按鈕下注便已犯法，屬非法賭博，可被判監9個月和罰款5萬元。我們不斷宣傳這些信息，正是借助這個機會。

至於剛才提到關於輔導中心的數字，大家可能有少許誤解，我請副秘書長解釋一下剛才的數字(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副秘書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 多謝主席，多謝局長，多謝狄議員的提問。我認為較客觀的做法應是看這4間中心的數據，而非某項研究或survey。根據4間中心的數據，正如我們剛才所說，過去10年，18歲或以下的求助人數一直維持在2%，甚或我們再看看19至21歲，這數年也同樣維持在大約2%，沒有增加，這是我們說維持在較低水平的原因。[014518]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不過，即使維持在低水平，我們為何仍要增設一間中心？正是因為我們與委員一樣，非常重視青少年的宣傳教育工作。

主席：下一位是霍啟剛議員，給你整數3分鐘，是否足夠？

霍啟剛議員：主席，應該OK，很快。我剛才亦提過，籃球和足球賭博本質上很不一樣，形式也不一樣。據我了解，馬會需重新建立一套全新系統，以應對籃球賭博。不少委員剛才表達了各種憂慮，除賭博元素外，會否考慮在系統設計上加入監測系統或warning？如偵測到任何不妥，可採取預防措施。舉例[014607]

而言，大家都知道籃球的節奏很快，一場足球比賽可能只有數個入球而已，籃球卻可以在1分鐘內上下數十分，讓人看得越來越緊張，因而不斷下注(即in-game betting)，投注額越來越高，這個情況是會發生的。我在此隨口說說，會否考慮設立監測系統，如果發現在短時間內過度投注或多次投注，便會發出warning(警告)甚至“落閘”？我不知道會否考慮，在賭博方面，我相信委員已提出很多建議，會否將此也納入考慮？因為反正要建立一套系統，系統未來會是怎樣？會否加入一些要求？我想稍稍提出意見。

第二，雖然未進入逐項審議，但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宣傳應與時俱進。例如在任何一日的下午4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不得透過電視或電台為舉辦賽事作宣傳，相關條文可否一併修改，與時俱進，加入剛才委員所說的其他宣傳規限？多謝主席。

主席：兩個問題，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霍議員的建議，這方面我們與馬會商量時會討論。事實上，現時投注金額已設有上限，譬如每注不得超過5萬元，或每日投注金額不得超過50萬元。不過，剛才霍議員提出的意見是針對籃球比賽，因為形式可能不一樣，所以我亦會與馬會討論，究竟他們在set那些limit(上限)時應否有所調節，以符合籃球比賽的情況？ [\[014748\]](#)

至於宣傳方面，我是同意的。我們會檢視現時所採用的新宣傳方法、牌照條款，或在與馬會商討的過程中，需要要求他們做甚麼工作，包括提醒機制，以及如何加強平和基金的宣傳工作等各方面，我們亦會一併檢視。

霍啟剛議員：這方面希望能夠提出，因為真的不一樣。投注人自己下注時，可能也會一時忘記下注的金額或次數。NBA中間亦有很多停頓，可能會讓很多人有機會在那些時間下注，所以希望局方能與馬會積極(計時器響起)探討，謝謝。 [\[014848\]](#)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我們會跟進。

主席：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同樣是3分鐘。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兩個很簡單的問題。第一，根據第8段，[\[014914\]](#) 2023年參與非法籃球博彩的人數為15萬人，收益估計為340億元；至2024年，一年之間急增至43萬人參與和900億元收益。我想了解，根據馬會的報告，估計是出於甚麼原因，數字在一年之間突然急增？

第二個問題，附件B提到，馬會預計需要數年才能成功將部分籃球博彩需求轉導入受規管市場。我想了解一下，數年才能轉導入受規管市場的主要原因為何？參考當時的足球博彩制度，是否亦出現同樣的情況，需時數年？“部分”的意思是甚麼？希望局方可以澄清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陳議員問的第一個問題，我也問過，究竟數字是否屬實？事實上，那是真的，原因是因為技術應用，令投注變得更方便。當進入市場，人們下載後，進行投注等都非常方便。一個人本來可能只下載一個程式，開立一個戶口，但因為變得更方便，一部手機可以有數個程式、數個戶口，所以參與的次數和人次有所增加。我們看到數字後，也認為非法籃球賭博真的十分猖獗，必須有所行動。我們提供規範化和有限度的渠道，正是出於這個原因。

陳紹雄議員：主要是因為科技進步，令投注變得更方便，所以突然急增？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另外，為何需時數年？因為馬會需要開發程式，以及尋找一個博彩類別、種類，需要檢視市場的情況。正如剛才所說，馬會其實是要與非法賭博集團競爭，中間需要有所調節，才可以轉至其渠道，所以需要時間調節。看看副秘書長有否補充？

主席：黃副秘書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 原因剛才局長已經解釋過，我們看到足球博彩也不斷變化，有不同的比賽、種類等，所以馬會需要觀察哪個組合最具競爭力，能夠有效地從非法渠道引導入合法渠道，所以的確需要數年時間，以觀察市場的反應(計時器響起)。 [015152]

主席：還有沒有跟進？

陳紹雄議員：其實我的理解是，當然這是參考足球博彩，因為有實際的數字和實際的情況。假如要立法，馬會在這段時間應該也會密鑼緊鼓地準備有關的博彩設施和類別。當法例通過後，外圍博彩已屬非法，我的理解應是很快便已禁止相關行為。再加上局長不斷重複執法機關要加大力度，當法律通過後，今天做了多少，明天立法後，再加大力度去做。這樣應該很快便會把大部分非法博彩活動的收益轉移到馬會(如果馬會是合法的經營者)，但需時數年，我則不太明白。數年的意思是三年、四年，抑或五年？而且只是將一部分轉導入受規管市場。我不太明白技術或環境因素，是如何造成這個情況？ [015217]

主席：黃副秘書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副秘書長(民政事務)：多謝主席，多謝 [015334] 陳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對於足球博彩的經驗，大家都會明白。剛才我想說的是，不同種類的足球博彩均需一段時間觀察，看看哪些組合最能與外圍競爭。所以，真的需要數年，需要一段時間觀察，並非一下子便能做到，這是需時數年的最主要原因。

主席：各位委員已發問完畢，我想請局方補充幾點，然後我們 [015400] 便可以進入逐項審議，不過可能要留待下次會議。

第一，我留意到，現時大部分數字都是來自馬會的統計。除了馬會提供的數字之外，我不知道政府當局會否或有否委

託第三方核實這些數字的準確性，從而作出政策的決策？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數位委員剛才都表達了關注，去年非法籃球投注的人數急增186%至43萬人，但青少年的佔比是低的。最主要是哪群人或年齡層參與賭博最為厲害？我們看不到當中的分布。如果可以的話，局方能否在下次會議補充相關資料？這樣在宣傳推廣時或會更具針對性。

此外，就目前的情況而言，18歲至21歲青年人賭博的百分比較低，因為他們沒有穩定的收入；但22歲以上，可能至30歲左右，他們剛開始工作、有收入，賭博風氣可能會更盛。我不知道在投注組別中，這個年齡層的佔比是否特別高？局長手邊未必有相關資料，能否稍後補充？下次我們可以連同公眾人士的意見一併討論。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我正好有這些數字，可以提供給局長和主席。我們在進行民調時，曾詢問受訪者的年齡，結果其實是“低雙”的。正如我剛才告訴大家，不止21歲以下、18歲至21歲，至30歲其實也是低雙位數字，即不是90多個percent，而是10多個percent。我可以將我的民調分享給委員嗎？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可以把你的民調提交至立法會秘書處，我們會再發送予委員傳閱。

張宇人議員：我會發給政府和你們，好嗎？

主席：好。

張宇人議員：這是我們自由黨自行進行的民調，不是由馬會進行的。

主席：明白，這樣也屬於第三方。局長有否補充？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簡單來說，主席剛才所要求的數字，可在稍後補充。不過，事實上，剛才提到的年齡層，如參與率大約只有10%左右，並不算高。
[015633]

至於調查部分，馬會其實已委託獨立機構進行調查，並一直監察趨勢。由於調查是長期、持續進行的，因此可以看到趨勢。我們不僅參考獨立調查報告，也會參考執法部門在執法工作時觀察到的情況，以及他們收集到的情報。因此，可以回答剛才陳議員的問題，為甚麼會突然急增？原因是發現這類網站大幅增加，使投注方便了很多。執法部門亦有反映在執法工作上所收集到的情況，我們發現執法部門反映的情況和收集到的情報，結合馬會的數字，的確呈現出非常猖獗的非法賭博情況。

主席：本會今天未有時間直接進入逐項審議的程序，但政策討論已經結束。下次會議先檢視公眾提交的問題，待局方作出回應後，然後便開始逐項審議。
[015750]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第二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稍後秘書處會發出通告。我宣布今天的會議結束，多謝各位參加。
